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79,373.27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0,092,737.30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分配利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三节第 5.3.2 条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70,092,737.30 元为利润分配的依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现有股本 451,069,159 股，扣除回购账户 3,444,000 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以 447,525,159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4,257,547.7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4.0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